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 众和

公告编码：2017-127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核查情况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许建成因个人原因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交易对方及方案尚未确定。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近期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3、近期公司大股东与所在地政府、中介机构在探讨包括但不限于引进投资人、改善资产结构、重整等其他可行的途径，以尽快解决公司债务困境，恢复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目前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

4、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5、由于公司自有资金短缺，且多家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公司面临严重的财务风险，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了较大影响。目前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重整等事项仍在推进中，尚未有确定方案，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6、由于子公司金鑫矿业债务逾期事项尚未解决，其采矿权许可证仍存在被

司法拍卖的风险。

## 一、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情况的说明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7年12月18日至12月2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为了核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情况，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1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股票停牌核查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公司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 二、关于公司核查相关情况的说明

###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交易对方及方案尚未确定。
- 3、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11月3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该重整事项申请的民事裁定书。
- 4、2017年8月，公司大股东推出了拟转让控股权的计划，目前该计划尚在推进中；近期公司大股东与所在地政府、中介机构在探讨包括但不限于引进投资人、改善资产结构、重整等其他可行的途径，以尽快解决公司债务困境，恢复公

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目前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

此外，经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其它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亦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交易对方及方案尚未确定。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4、近期公司大股东与所在地政府、中介机构在探讨包括但不限于引进投资人、改善资产结构、重整等其他可行的途径，以尽快解决公司债务困境，恢复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目前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

5、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6、由于公司自有资金短缺，且多家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公司面临严重的财务风险，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了较大影响。目前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重整等事项仍在推进中，尚未有确定方案，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由于子公司金鑫矿业债务逾期事项尚未解决，其采矿权许可证仍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8、2017年10月31日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预计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至-20,000万元。

9、《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